

遂昌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电商办〔2023〕3号

遂昌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2年度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奖励资金审核 情况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遂昌县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意见》（遂政办发〔2021〕42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严格按文件精神兑现的原则，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同司法局、审计局、邮政管理局共同对企业申报的2022年度奖励资金进行了审核认定。所有符合奖补的企业经税务、应急管理、环保及统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未发现有涉税刑事案件、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并按时准确报送统计报表。核定的奖励资金是79.433678万元。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遂昌县分公司为入驻数字乡村物流中心的快递企业，当年遂昌本地发件量达到100万件以上，给予补助30万元。

2.遂昌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为入驻数字乡村物流中心的快递企业，当年遂昌本地发件量达到100万件以上，给予补助30万元。

3.丽水迷迷百货有限公司为 2022 年初创型电商企业，当年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纳入限上零售业统计的，按其网络零售额的 1.2%给予奖励 14.433678 万元。

4.遂昌遂香记食品工作室为 2022 年新注册主营农产品（含茶叶）电商个体，当年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给予奖励 3 万元。

5.遂昌札铂瑞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为 2022 年初创型电商企业，当年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给予奖励 2 万元。

附件：2022 年度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奖励资金兑现清单

遂昌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昌县经济商务局代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2022 年度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奖励资金兑现清单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条款	所需材料	申报材料	备注	兑现金额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遂昌分公司	对于上述已入驻数字乡村物流中心的快递企业，当年遂昌本地发件量（以邮管局后台数据和企业本地系统数据结合验证为准）达到 50 万件、100 万件、300 万件、500 万件、1000 万件及以上的，分别给予补助 15 万元、30 万元、95 万元、160 万元、350 万元。	（1）申报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入驻数字乡村物流中心协议、服务器端口接入支付凭证及发票等证明材料（以实际入驻并运营为准，需提供数字乡村物流中心运营单位盖章证明文件）； （4）申报单位快递品牌自有系统年度快递发件量及邮管局后台该品牌年度发件量盖章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快递已下乡证明并由数字乡村物流中心运营单位盖章）； （5）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申报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入驻数字乡村物流中心协议情况说明； （4）快递进村证明； （5）发件量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全年发件量 139.6198 万件。	30 万
2	遂昌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对于上述已入驻数字乡村物流中心的快递企业，当年遂昌本地发件量（以邮管局后台数据和企业本地系统数据结合验证为准）达到 50 万件、100 万件、300 万件、500 万件、1000 万件及以上的，分别给予补助 15 万元、30 万元、95 万元、160 万元、350 万元。	（1）申报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邮快合作合同及服务端口接入发票； （4）快递进村证明及入驻数字乡村物流中心并实际运营证明； （5）发件量情况说明。	（1）申报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邮快合作合同及服务端口接入发票； （4）快递进村证明及入驻数字乡村物流中心并实际运营证明； （5）发件量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全年发件量 133.6653 万件。	30 万

3	丽水迷迷百货有限公司	对新注册并实体运营在遂昌的初创型电商企业（个体），经认定当年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限上零售业统计的，按其网络零售额的1.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p>(1) 申报表；</p> <p>(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网络零售额证明材料：网店后台销售数据、限上零售业统计库的统计数；第三方审计报告。</p>	2022年1月成立，网络零售额统计报表1202.8万元，审计报告含税金额1202.8万元。	14.433678万元	
4	遂昌遂香记食品工作室	对主营农产品（含茶叶），当年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及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个体），分别给予奖励3万元、5万元、7万元；当年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限上零售业统计的，按其网络零售额的1.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p>(1) 申报表；</p> <p>(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网络零售额证明材料：网店后台销售数据、第三方审计报告。</p>	该工作室2022年6月22日成立，网络零售额从2022年7月开始计算，网络零售额130.6669万元。	3万元
5	遂昌札铂瑞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对新注册并实体运营在遂昌的初创型电商企业（个体），经认定当年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限上零售业统计的，按其网络零售额的1.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p>(1) 申报表；</p> <p>(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网络零售额证明材料：网店后台销售数据、第三方审计报告。</p>	2022年3月成立，审计报告网络零售额107.59万元。	2万元
				审核兑现合计	79.433678万元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县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县财政局。